

将生态治理与破产程序同步推进

杭州法院在全市推广破产企业“生态e治”应用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韩圣超 夏逸琳

“企业本身已经无产可破，哪来的资金治理污染？”“企业留存的废水、废渣等危废不及时妥善处理，既破坏环境，又阻碍破产程序的进程”——在出清高污染、高能耗产业过程中，破产企业本身面临着重大经济危机，这些生态环境治理难题如何解决？

4月28日，杭州法院在全市推广“生态e治”应用，围绕生态环境治理中的薄弱环节——破产程序中危废、固废等有害物质识别难、处置难、监管难、费用解决难等问题，构建破产企业生态环境治理全流程数字化监管体系，形成多主体联动的生态环境治理闭环，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守护绿色生态。



破产后留下40多吨危废

2022年夏天，杭州某球拍公司的破产处置工作进入尾声，散落在各个角落的危废也逐渐暴露出来，废玻璃棉、废过滤棉、废沾染物……这些危废都是在球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存放时间较长，外包装严重锈蚀、老化。发现问题后，破产管理人立即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汇报。

危废得马上妥善处置。“但是处置面临两个关键问题：一是危废处置费用如何认定，管理人认为该费用属于破产费用应当优先列支，但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二是如何处置这堆危废，无论是法院还是管理人都缺少经验，因此他们认为有必要联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对危废进行处置。”富阳法院民四庭庭长黄赛琼说。

在法院指导下，管理人先是对危废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后联系多家具有资质与经验的企业，择优选用处置企业。同时，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及债权人代表就危废事宜进行了汇报，处置方案经债权人表决通过。

最终，处置公司将各类危废汇集到属于它们的“吨袋”中。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组织现场验收，管理人共处置废油漆、废磷酸、废有机溶剂等7个品类的危废43.899吨，处置费用26万余元，最终这笔费用均被列为破产费用。

“在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的同时，也要消除破产企业留存的危废的环境污染隐患，这也是人民法院践行预防性司法理念的一种体现。”黄赛琼说。

全生命周期生态司法协同

富阳法院在办理破产案件中发现，传统的破产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因受限于“一事一议”、就案论案等，尚未建立起常态化、长期性的议事协调机制，不仅制约破产程序快速推进，而且存在不小的环境隐患。

为此，以办理某球拍公司破产案为契机，在浙江高院和杭州中院的指导下，富阳法院着手开发破产企业“生态e治”应用，并于2023年6月10日上线运行。该应用打通法院、管理人、生态环境局、经营单位、

金融机构的联动渠道，实现信息及时沟通、资源及时共享、需求及时响应、问题协同处置，打造“精准+智能”的全生命周期生态司法协同“枢纽”。

“有了‘生态e治’应用，可以充分发挥政企银联动优势，畅通破产企业生态环境治理费用渠道。”富阳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杨洪富介绍说。

针对“有产可破”的企业，首创“破产企业生态环境治理专项贷款”，通过该应用向合作的银行申请生态环境治理专项利率贷款，最高贷款额度可申请300万元；针对“无产可破”的企业，在全国率先设立“生态治理专项援助基金”，每年财政滚动支持100万元。

“生态e治”构建“府院+银企”的新生态保障体系，以绿色能动履职彰显法院担当作为，有力确保了破产企业无论有产还是无产，生态环境都能快速治理和修复。

“营商+生态”双赢

“以前，面对破产程序中的危废难题，我们往往束手无策。现在通过‘生态e

治’，可以及时联系生态环境专家，为危废处置提供指导和帮助。”一名破产管理人表示。

“生态e治”聚焦“办理破产”指标中的数字和生态模块，创新破产审判与生态环境治理有机融合，率先将污染治理与破产程序同步推进，及时消除污染隐患，助力企业盘活资产，最大限度维护破产企业的资产安全价值。

“生态e治”应用上线运行以来，富阳法院已将104件案件纳入风险闭环管控，成功处置危废12.68吨，破产企业生态环境事项办理平均用时从7天缩短至1天以内，事项办结率达100%，有力推进破产程序与环境治理同步进行。

“‘生态e治’由区级试点升级为全市实践，对杭州法院全力打造破产司法保护领先地具有重要意义。未来，全市法院将边使用、边完善、边升级，推动‘生态e治’充分发挥实战实效，以数智化绿色蝶变赋能新质生产力，以高水平绿色能动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杭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池海江表示。

电动自行车加装强光灯，亮“瞎”行人眼

交警：违规！

《金陵晚报》张彪

夜间出行，如果汽车开着远光灯，可能产生“炫光效应”，造成对向行人视觉模糊。这样的现象，如今也时常出现在电动自行车身上。不少人给电动自行车“开外挂”——加装外置灯，在提高亮度的同时，也增加了安全隐患。近日记者走访发现，这样的外置灯在线上线下都能轻易买到。

走访：晚高峰，慢车道强光太刺眼

4月12日晚7点，记者来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后标营路。正值晚高峰，慢车道上的电动车络绎不绝。夜幕下，几辆电动车的车灯格外刺眼。记者驶近后发现，它们都加装了强光灯。

记者获悉，不少电动自行车加装的这种LED强光灯，俗称“外置灯”。车灯虽小，但同时打开后，明显比原车灯要亮不少。如果从较暗的路上驶来，往往会晃得对面行人睁不开眼，视觉出现短暂模糊。

记者发现，加装外置灯的车主大多为外卖小哥。一名张姓外卖小哥告诉记者，一般电动车在长时间使用后，前灯会变暗不少，相较于动辄百元的原装灯，他们更倾向于加装一个便宜的外置灯，“送外卖肯定要争分夺秒，一般的车灯只能照两三

米，加装个车灯，照得更亮更远，就安全很多。”该外卖小哥说。

维修店：只需20元，比汽车前灯亮

随后，记者登录某网购平台搜索“电动自行车灯”，看到各式各样的外置灯在售，其中多数为LED强光灯。有家网店甚至标明“超强光爆闪灯”“亮度高达4000LM（流明）”。

根据《汽车用灯丝灯泡前照灯》国标规定，汽车前车灯在12V电压状态下，光通量大于等于860LM。也就是说，这款外置灯的亮度比汽车前车灯最低标准要高出几倍，而标价仅为21.75元。

除了网购平台，南京不少电动车维修店也在销售外置灯。在常府街一家电动车维修店，店主拿出一个方形外置灯，介绍这是店里最热销的一款。记者留意到，这款车灯有15个LED灯珠。“最低20块钱，非常



图文无关

亮，比汽车灯还亮。”老板边说边找来电源。电线一接上，前置灯瞬间亮起，即便是在白天也非常刺眼。

值得注意的是，电动车销售门店一般不出售此类灯具。瑞金路一家电动车销售店表示，正规门店只提供原厂配件，不提供改装服务。“我们只卖原厂灯，车主即便想加装外置灯，我们也没这个配件。”该店工作人员说。

交警：“亮度”无强制标准，但“加装”肯定查处

据悉，我国现行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电动自行车车灯的亮度值应

当符合GB/T22791的规定。不过，“GB/T22791”属于推荐性标准，不具有强制性。

南京交警二大队违法行为处理室工作人员表示，因为国家对电动自行车的车灯亮度没有强制性标准，所以无法根据灯光亮度来治理此类车辆，但是车身加装强光灯的行为是被明令禁止的。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指出，驾驶超过使用年限或者拼装、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二百元罚款；加装、改装的，责令恢复原状。

“有的电动车原厂灯就很亮，这个问题不大。”该工作人员说，“加装车灯这样的行为，我们肯定要查处的。”